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建标字[2018]45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 定额价目表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维护发承包各方权益,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经调研测算,决定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6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及2018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号文件发布)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110元/工日,装饰工程120元/工日,安装工程

120 元/工日，市政工程 103 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 103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发布)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13 元/工日。

二、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文件发布)规定，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省定额人工单价也是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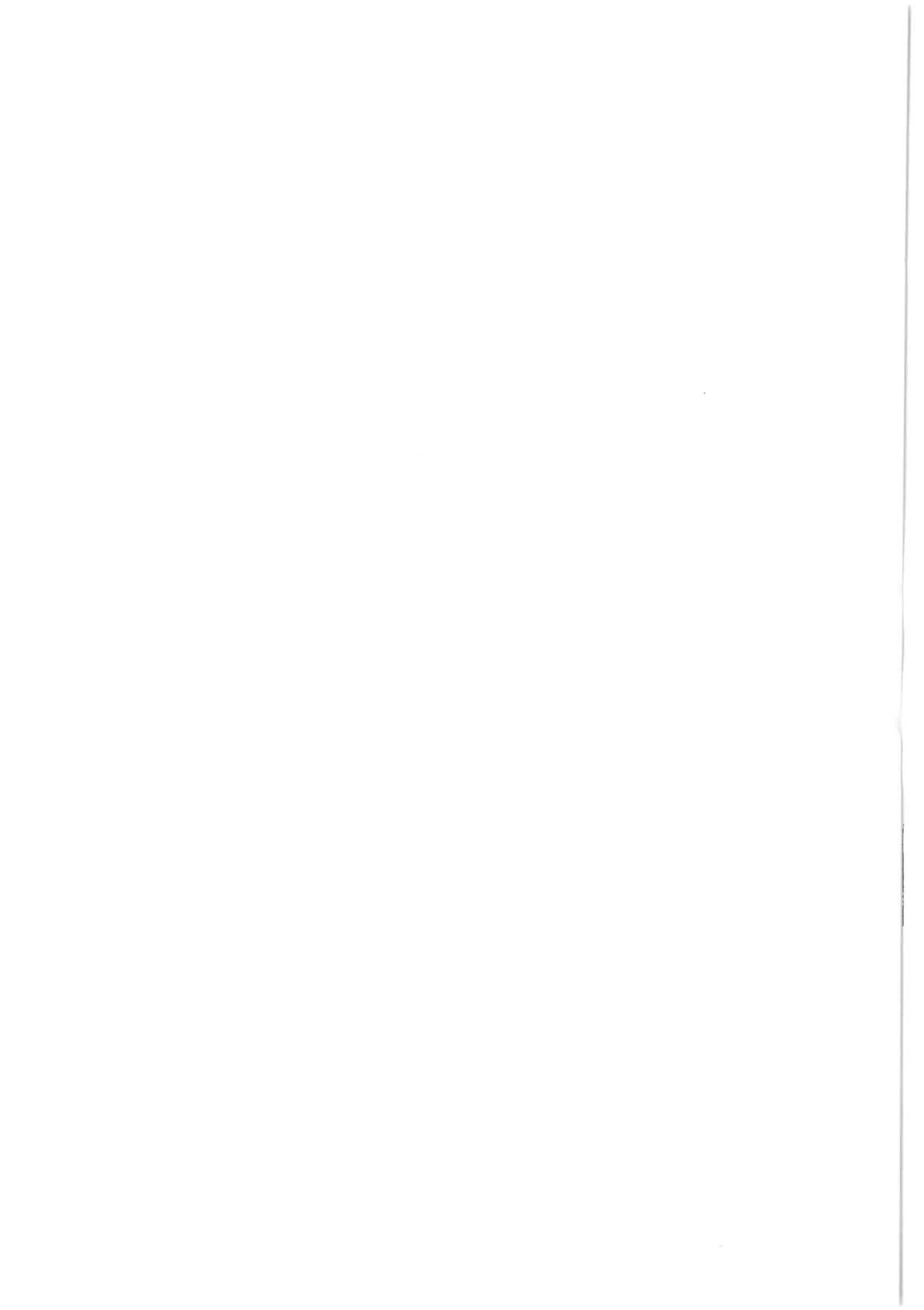
三、按调整后的定额人工单价重新计算的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机械台班单价表等，发布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栏目下。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 1.047 计算，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 1.085 计算。

四、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制度，及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建设项目特别是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提供依据，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供指导。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六、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标准定额站、造价处（办）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